

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优化人员结构计提相关福利费用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本次计提相关福利费用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并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《关于优化人员结构计提相关福利费用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监事会认为：

本次调整 2018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，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、公允，内容和程序符合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《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3 日